

埭口的黄葛树

■周汉兵

树与村，应该有种难以割舍的姻缘，单看树和村这两个字的构成就令人琢磨。树在村中，树有根；村中有树，村有魂……一个村子里如果有大树、老树、古树，这个村子一下就有了几分厚重和灵气。

埭口是通往村庄的必经之地，也是走出村庄的必经之地。

说是村庄，其实只是一个村的一个小组，最兴盛的时候住着百十号人。站在埭口，可以俯瞰村庄的全貌，土地、房屋、树木，都在视野之内。

埭口有很多树，柏树、苦楝树、桐子树、黄葛树，还有黄荆条等杂树，它们都有序或者杂乱地分列于埭口的两侧，给这个有些僻静的埭口平添了许多生机和欢笑。

在乡村，每一个树种都有自己的风情。柏树是乡村的寻常，苦楝树是乡村的点缀，桐子树是乡村的浪漫，黄葛树是乡村的风范。

黄葛树一旦栽下，很少有人去砍伐和损毁，所以乡村的黄葛树总是树影婆娑。埭口有两棵很大的黄葛树，树干需两人环抱，树冠直径有五六米，举目望去极像两把巨大的伞。斜生出的众多枝丫向四周延伸，稠密的枝叶浓荫覆地。黄葛树给埭口平添了几分幽静与优雅，也让村庄多了丝缕优柔。树究竟何时栽植，没有人记得，反正上辈以及上辈的上辈都说从小就有了。

都说，黄葛树什么时候栽植，就什么时候落叶并发新芽，不管春夏秋冬。我不信，所以也很好奇，多年来一直关注着黄葛树，也不时在想，这黄葛树为何如此性情古怪？见得多了，我便信了。即便到了“秋风落叶满空山”“已是悬崖百丈冰”，黄葛树依然会吐露新芽。边落叶边生长新叶，生死之间没有距离，死的时候即时获得新生，奇妙得很。看着它们将生与死如此紧靠在一起，心里就会觉得坦荡和安宁。

乡间的埭口总是有风，春天的和风，夏天的凉风，秋天的微风，冬天的寒风。这黄葛树就随着这风的四季变化而成长，叶长叶落，叶落叶长。埭口这两棵黄葛树最奇特的地方是，一棵冬天落叶发芽，一棵春天落叶发芽，所以埭口一年四季都有绿荫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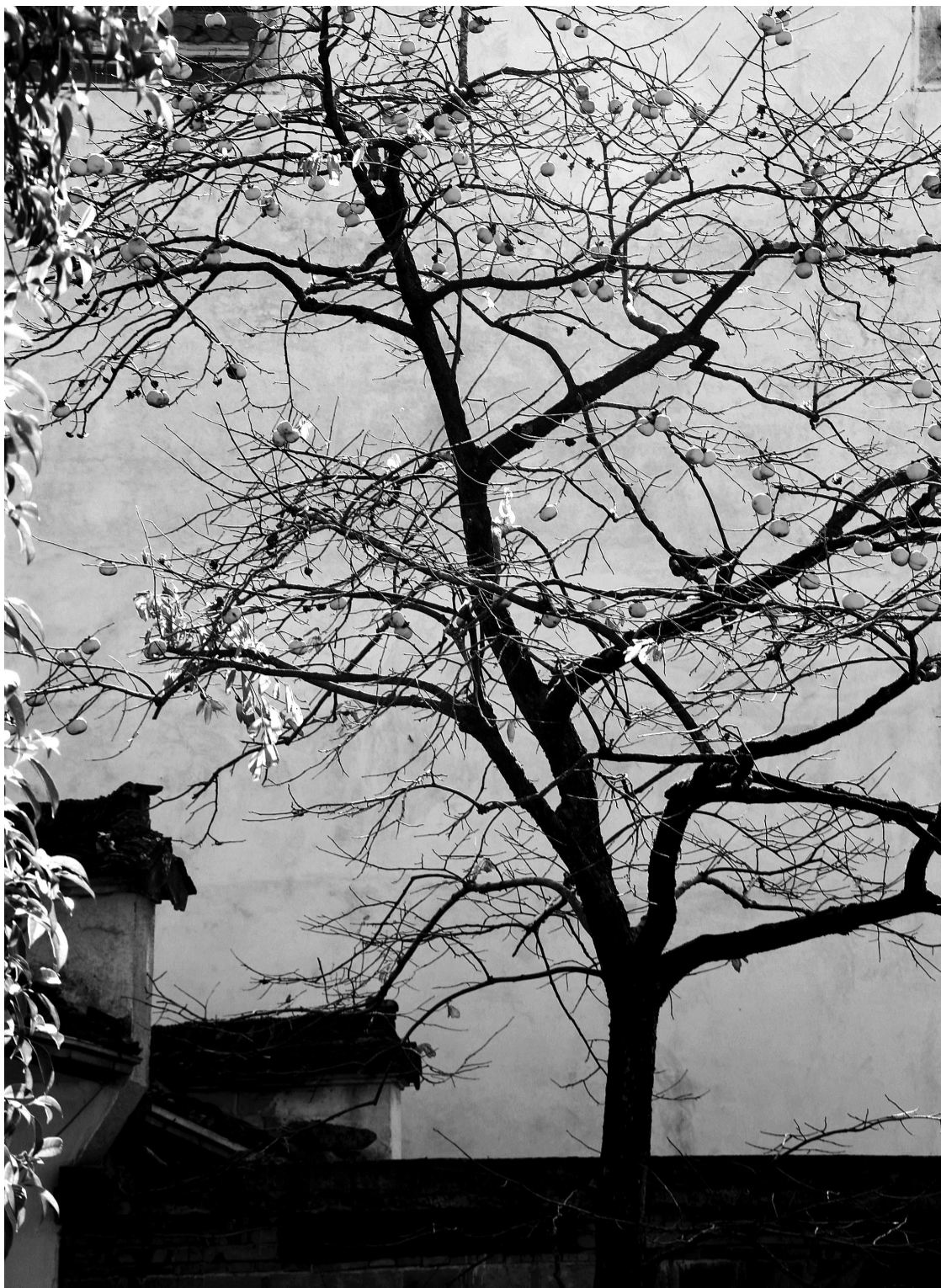
埭口的黄葛树下是村民休闲、乘凉、摆龙门阵的好地方。乡场逢场的日子，埭口最热闹。不晓得是村民彼此邀约或者掐算时间准确，每次逢场出发时，埭口总会聚集一堆人，站着或者坐在黄葛树下的石头上，家长里短唠嗑一阵子，才结伴去赶集。村里没有班车，赶集都得步行，来回有十五六里地。赶集归来，只要望见黄葛树，心里就踏实了许多，立即就有“到家了”的感觉。在黄葛树下歇歇脚，有些疲惫的身子很快恢复了元气。相遇的村民，有句没句地聊些集市的见闻。

后来不知啥原因，其中一棵黄葛树莫名其妙生病了，一些枝叶出现枯黄。村民急了，他们把平时管理柑橘树的土方法使出来，用石灰水刷白树干，用石灰合剂喷洒叶面，在根部追施肥料，不久这黄葛树又生机盎然了。

树与村，应该有种难以割舍的姻缘，单看树和村这两个字的构成就令人琢磨。树在村中，树有根；村中有树，村有魂……一个村子里如果有大树、老树、古树，这个村子一下就有了几分厚重和灵气。

我是从埭口的黄葛树下走出村庄的。离开村庄到外地求学，母亲把我送到黄葛树下。我三步一回头，看见母亲久久站在黄葛树下目送着我，一些村民也向我不停地挥手。我的记忆里定格下了这个画面，而且这个画面总是不时在脑海闪现。

几十年后，我再一次回到村庄。立于埭口眺望，那山更加葱郁，那树更加挺拔，黄葛树更像村庄的一个坐标，在苍茫的天地之间树立一种生命的风范，也是在张开怀抱迎接归乡的游子。“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此时我却倍感亲切，这些树，这片绿，像电波一样，瞬间唤醒我心灵深处的那份乡愁——树在，乡音就在，乡情就在。



故园柿红

方华摄

甜出了脆响

(外四首)

■王国庆

初冬的橘子
打着红灯笼回家

跟母亲一起，迎接远方
酸甜多汁，一瓣一瓣都是欢喜

橘子皮像往事，泡着月色唱
可以预防风寒

没病没痛。一家人的时光
甜出了脆响

晒心情

和一杯茶
在午后，晒心情

阳光明亮
在树叶间音乐一样的闪烁

杯中山水
唯有舌尖可以旅行

若遇见风吹乡愁，请不要
吝啬你的感叹

白色传奇

下雨了，撑伞漫步在小区里
路边，丛丛白菊在绽放
像天空香下来的云朵

它们修长的手指弹奏着雨
睫毛上，闪烁着白色的音符
抓不住芬芳——
只把白色的心事
紧紧抱在胸前

以一朵白菊的样子
等一场雪的到来——
这才是传奇

香丝草

细雨里，我看见
香丝草和孩子们
紧紧拥抱

太阳出来了
孩子们举着小伞
微风中，纷纷离开

她眺望着远方
眼里，有天空，炊烟，雁影
以及冬日辽阔

老邻居

午后，风微暖
马路边，屋檐下
两把竹椅子，两个老头
促膝而坐，坐出一个人字

阳光，落叶有一搭没一搭地来
像他们时断时续的絮语
一个眼瞎：这是路边吧，噪音好大
一个耳聋：今天逢场，车子多嘛

两座雪山慢慢靠拢，互相搀扶着
慢慢走向春

邀一场雪，与你共赏

■薛卉琴

月亮碾过树梢，披一身白月光
你笑吟吟踏雪而来
浅吟一首关于冬天的诗
我的窗那棵白杨树
早已落光了叶子，瘦月疏影
借一只寒鸦的喉咙
为你讲述昨天的故事
一只蓝色的鸟扇动翅膀
衔来了北风
谁的身影还在月下徘徊
等待雪色将心事层层掩埋
邀一场雪，与你共赏
开在眉头的冷艳
拥抱孤独如你的凄婉
品读缝针间逃逸的流年
今日小雪，装饰过梦的飞雪
今在装饰你的眼睛，寒烟散尽
我从一片雪花咀嚼出冬天的温暖
踏着洁白出发，穿过一条清寂的小路
从容向寒，我知道
你在梦的路口，种下了春天

有温度的早餐

■马俊

为家人准备一顿有温度的早餐，让孩子在温暖的被窝里多留恋一会儿。新的一天，以种种小确幸开启，一整天的生活节奏都是温馨和缓的。我觉得这是一个家庭主妇的责任和幸福。

冬天的早晨，被窝里真暖和啊，暖得让人想做一个不醒的长梦。相比较之下，被窝外面冷得出奇。凛冽的晨寒侵入骨髓，谁愿意早起啊？尤其是我们小时候，没什么取暖设备，冬天早晨起床就成了异常艰难的事。母亲心疼我，不让我早起。

睡意朦胧中，我听到外屋有轻微的声音。母亲早早起床做早饭了，她尽量把声音压到最低。可是，一支冬日晨曲还是奏响了：水瓢倒水的声音，菜刀在案板上切菜的声音，铲子、勺子碰到铁锅的声音，碗筷放到桌上的声音……我还在半梦半醒之间，感觉母亲依旧睡在身边。我下意识伸手过去，她的被窝好像还有温度，觉得她的温暖还在——其实那只是我的梦境，在我梦中，不是母亲在忙，而是母亲讲的故事中的田螺姑娘在忙。勤快的田螺姑娘，在悄悄为我们准备早饭。

忽然，母亲俯在我的耳边说：“小懒虫，起床啦，吃早饭喽！”我揉揉眼睛，看到母亲正笑微微地看着我。原来，母亲才是勤快的田螺姑娘。我起床后，母亲已经把热腾腾的饭菜摆在餐桌上了。一碗热粥吃下去，顿觉周身温暖。冬日清晨，我都是这样开启新的一天，带着家的温暖和爱意走向学校。一顿有温度的早餐，带给我一天的美好与期许。

多年后，我也做了母亲。我潜移默化得到了母亲的“真传”，总是早早起床为孩子们准备早餐。我们的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生活水平有了质的飞跃，但生活模式还是从前的样子。我用手机把闹钟声定好，怕吵醒孩子，调成震动模式。

冬天早晨五点多钟，外面还是漆黑一片，我打开厨房的灯，开始忙碌。我准备的早餐是从网上学的营养早餐，尽量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为了准备一份优质早餐，我还专门制订了每天的菜谱，尽量天天不重样。红薯杂粮粥，佐粥小菜，香煎小肉饼，胡萝卜早餐饼，煮鸡蛋，紫薯银耳粥，素包子，手抓饼，芝麻烧饼，鸡蛋饼，这些饭菜轮番登场，把早晨烹制得活色生香。

我笃信《暴食江湖》作者焦桐说的话：早餐吃得简单，或因为赶点而吃得粗鄙，这一天都会觉得面目可憎。所以我不像有些主妇那样敷衍早餐。而且我重视早餐，主要应该是从母亲那里“遗传”而来的。当年她不厌其烦地为我们准备早餐，如今我不厌其烦地为我的孩子准备早餐。我俯在孩子耳边说：“小懒虫，起床啦，吃早饭喽！”我发现，我说话的语气跟母亲竟然一模一样，连声音都那么相似。

为家人准备一顿有温度的早餐，让孩子在温暖的被窝里多留恋一会儿。新的一天，以种种小确幸开启，一整天的生活节奏都是温馨和缓的。我觉得这是一个家庭主妇的责任和幸福。曾经被母亲宠着的女孩，成为母亲之后就发生了蜕变。我们成了下凡的田螺仙子，蜕去了华丽的仙衣，开始在人间烟火中经营一份朴素的幸福。我们通过一顿早餐，把温暖传递给家人，让他们带着家的温度走出家门。

有温度的早餐，必定出自一双有温度的巧手和一颗有温度的慧心。

一个周末的早餐，我享受着睡到自然醒的放松。女儿轻轻走进我的房间，在我耳边轻声说道：“妈妈，我做好早饭了，起来吃吧。”坐到餐桌前，我看到十二岁的女儿准备的丰盛早餐：牛奶、鸡蛋、油饼、素菜。我幸福得眼泪都要涌出来了。

人生在世，即使有再多艰辛，有一顿有温度的早餐可以享用，生活就是值得珍惜的。

烟火老街

■徐俊霞

走过千山万水，再回到这条街，我发现这条街越来越长了，几乎连接起三四个村落，饭店、超市，各式各样的小店应有尽有。

年少的时候，我曾立志走出那条街。那条街不长，东西向，两站公交车的距离。年少时，那条街很荒凉，路两旁都是沟壑和树木。还是个小不点的时候，我喜欢探险，独自穿越茂密的树林去养老院看电影，穿越空旷的马路到老宅去铁厂看戏。

随着乡政府驻地的乔迁，沟壑被填平，树木被砍伐，街道两旁新建起了一座座庭院。每家每户的院落都很深，后面是起居间，前面是门面房，院子里可以栽种花草、蔬菜、瓜果，还可以停放车辆。这样的院落有着乡下那些小门小户无法比拟的宽敞。

街道上家家户户都会做点小生意。我十一二岁的时候，每逢暑假，就在这条街上摆摊，选一处树荫，放一张竹床，摆满西瓜、桃子、西红柿等应季水果，用古老的公斤秤称斤两。

我的幼儿园、小学、初中都是在那条街上读的，学校和我家近在咫尺。乡镇上的机关单位多，乡政府、卫生院、供销社、学校、养老院、粮库，还有琳琅满目的私人企业：地毯厂、铁厂、面粉厂等等。我从小就出入乡政府大院、乡中学教职工家属院、医院家属院等场所，和各个机关单位的大人小孩打成一片。

我在那条街整整生活了十五年，十五岁那年秋天，我走出那条街，四处求学、工作，当我在第二故乡待到十五年的时候，我忽然思念起那条街。那条街上有我的父母，兄弟，还有七大姑八大姨的亲戚，以及街坊邻居。这些年，我每次都来去匆匆，在那条街逗留的时间，都不及旅行中住酒店的时间长。

走过千山万水，再回到这条街，我发现这条街越来越长了，几乎连接起三四个村落，饭店、超市，各式各样的小店应有尽有。生活在这条街上，不需要网购，抬脚就能去任何地方，购买任何东西，多么便利的一条街！生活在这条街上，不管是老住户还是新店面，多少都有些交情，走到哪儿，我都可以蹭网，走到哪儿，我都可以和他们聊两句。我去给老爸修自行车，车铺的老板说：我不认识你，我认识这辆车。你瞧，老爸的自行车都比我有名！

此去经年，这条街一再地拓宽重建，尽管没有达到预期的火爆，却依旧保持着淡然从容的模样。

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街上的乡亲们农忙时已经不用那么辛苦，平日里也多了更多休闲时间，晨练、晚间散步的人越来越多，街道上多了几处休闲场所，安装了各式各样的健身器材。乡亲们的观念与时俱进，容纳着多元化时代的生活方式，但这条街还延续着市井家常，人间烟火，哪家有点大事小情，传播速度一点不次于新媒体。

近几年，这条街的街道两旁井然有序地摆放着一个又一个绿色的垃圾桶，环卫工每天都在勤勉地打扫、保洁。据说乡下每个村庄都配备了垃圾桶，家家户户都用上了抽水马桶。漫步在乡间小路上，我总会在不经意间捕捉到蓝天白云、雨后彩虹的美丽画面。

岁月留痕

人生况味

本版投稿邮箱：sft0305@163.com

